

Q/XLDF

新疆老地方芝麻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LDF 0002S—2026

替代Q/XLDF 0002S—2021

即食半固态调味料
(芝麻调味酱)



2026-04-05 发布

2026-04-15 实施

新疆老地方芝麻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老地方芝麻商贸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老地方芝麻商贸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陈爱民

本标准批准人：陈爱民

本标准于2021年05月10日发布，于2026年04月15修订、延续发布。



即食半固态调味料（芝麻调味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即食半固态调味料（芝麻调味酱）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酱、花生仁（熟）、黄豆粉（熟）、小麦粉（炒熟）、玉米粉（炒熟）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植物油、辣椒油、食糖、香辛料、食用盐、食品添加剂（黄原胶、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加工、调配、灌装制成的即食半固态调味料（芝麻调味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86. 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
GB 1886. 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LS/T 3220	芝麻酱	
SB/T 11192	辣椒油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芝麻酱

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3.1.2 花生仁（熟）、黄豆粉（熟）、小麦粉（炒熟）、玉米粉（炒熟）

符合 GB 2761、GB 2762 的规定。



3.1.3 植物油

符合GB 2716的规定。

3.1.4 辣椒油

符合SB/T 11192的规定。

3.1.5 食糖

符合GB 13104的规定。

3.1.6 香辛料

符合GB/T 15691的规定。

3.1.7 食用盐

符合GB 2721的规定。

3.1.8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符合 GB 2760、GB 1886.41 的规定。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符合 GB 2760、GB 1886.65 的规定。
食用香精符合 GB 2760、GB 30616 的规定。

3.1.9 生产用水

符合GB5749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 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mg/kg）	≤0.8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注：1. 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 的规定。
2. 铅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

3.4 致病菌指标

致病菌指标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致病菌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指标

按 GB 31644 中 3.2 规定的方法测定。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 闻其气味, 温开水漱口, 品其滋味。

4.2 理化指标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总砷: 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致病菌指标

沙门氏菌: 按 GB 478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 4789.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4 净含量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2 出厂检验

5.2.1 产品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必须按照本标准要求检验, 经检验合格, 方可出厂。

5.2.2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5.3 型式检验

5.3.1 在正常生产中, 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但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 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动,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3.2 型式检验应为第 3 章 3.2-3.5 的所有项目。

5.4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条件、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个批次。抽样基数不少于 6 瓶(袋), 将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 1 份检验, 1 份备查。

5.5 判定

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检验结果中, 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则使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 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的包装标签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要求, 在包装上标明: 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生产许可证号、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地、联系方式、营养成分表, 还应标明食用方法、贮藏指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食品包装符合 GB 4806.5、GB/T 28118、GB/T 6543 的规定。包装规格按顾客要求执行。

6.3 运输

本品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干燥，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防止挤压、震荡、污染、雨淋和暴晒，应有覆盖物，装卸时轻搬轻放。

6.4 贮存

成品应贮存于干燥、通风、阴凉和清洁的库房中，贮存场所应防晒、防雨、防潮、防重压、防虫、防鼠。避免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放，应离墙 30cm 离地 20cm，分类堆放。

7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即食半固态调味料（芝麻调味酱）	标准主要起草人	陈爱昆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参照 GB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相关要求，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芝麻酱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花生仁（熟）、黄豆浆（熟）小麦粉（炒制）、玉米粉（炒制）符合 GB 2761、GB 2762 的规定。植物油符合 GB 2716 的规定。香茅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食用盐符合 GB 2721 的规定。黄原胶符合 GB 2760、GB 1886.41 的规定。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符合 GB 2760、GB 1886.65 的规定。食用香精符合 GB 2760、GB 30616 的规定。</p> <p>按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定了感官指标。</p> <p>按照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铅、总砷指标。</p> <p>按照 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致病菌指标。</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p> <p>试验方法：总砷按 GB 5009.11 的规定方法测定。铅按 GB 5009.12 的规定方法测定。沙门氏菌按 GB 4789.4 规定的方法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 4789.10 规定的方法检验。</p> <p>净含量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p>			
<p>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p>			
<p>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p> <p>标准制定铅（以Pb计）$\leq 0.8\text{mg/kg}$。严于国家标准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以Pb计）$\leq 1.0\text{mg/kg}$的要求。</p>			
<p>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p> <p>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老地方芝麻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 104 团大浦沟路 1399 号附 1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爱民	联系电话	19990111116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陈晓晴	联系电话	13999935801	
企业标准名称		即食半固态调味料 (芝麻调味酱)	企业标准编号	Q/XLDF 0002S-2026	
适用的食品类别 与代码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2. 10. 02			
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22)	≤1.0mg/kg	≤0.8mg/kg
				可另附页 说明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企标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标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标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标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爱民 企业(盖章) 2026年4月10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附件

企业自我承诺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即食半固态调味料（芝麻调味酱）
Q/XLDF 0002S-2026。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不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严于说明（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为 0.8mg/kg，严于 GB2762-2022 中调味品（香辛类除外） $\leq 1.0\text{mg/kg}$ 的规定）。本企业对所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三、本企业对所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本企业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四、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2026年 4月 10日